

宁波市律师协会
律师办理刑事案件会见指引
目录

第一章 一般原则	1
第二章 会见要求	2
第三章 会见内容	5
第四章 禁止事项	9
第五章 权利救济	10
第六章 附则	10

第一章 一般原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办理刑事案件会见行为，提高律师辩护与代理工作质量，防范律师执业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看守所条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看守所依法保障律师会见通信权利工作规范》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办理刑事案件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结合本市律师会见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系指导性意见，律师在执业中应以其行为是否符合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执业纪律为最终标准。律师未完全遵循本指引的，不作为判定其执业过错的直接依据，但充分遵循本指引的，可作为其已尽勤勉尽责义务的考量因素。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会见，是指律师依法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监护人、近亲属的委托，或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与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进行会面、沟通的执业活动。

第四条 律师会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监所会见管理规定。

第五条 律师在会见活动中的人身权利和执业权利不受侵犯。

第六条 律师会见应当在法律和事实的基础上，围绕有利于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目的开展工作，在会见中应当充分沟通案件情况，注重法律法理的解释，疏通思想情绪，在实体法和程序法方面，全力为其争取合法权益。

第七条 律师在会见过程中知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律师事务所报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律师协会报告。

第八条 本指引所称的监所，是指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看守所或者担负同等职责的场所。

第二章 会见要求

第九条 会见人员包括受委托的辩护律师、律师助理、值班律师、法律援助指派的律师（以下文本所称的辩护律师，均指受委托的辩护律师。所称的律师，包括受委托的辩护律师、值班律师、法律援助指派的律师之内的所有律师）。

第十条 辩护律师会见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律师执业证原件和复印件；2.介绍信和律师事务所证明（载明案件信息）；3.授权委托书；4.侦查机关《许可会见决定书》（仅指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且仅在侦查阶段需提供）。

第十一条 律师助理陪同会见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律师事务所证明（证明助理身份）；2.律师执业证书（助理为执业律师）或申请律师执业实习证（助理为实习人员）。

第十二条 值班律师会见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律师执业证书或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工作证；2.值班律师名册/排班表；3.法律援助机构通知或犯罪嫌疑人书面/口头申请（看守所转交申请表）。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律师会见需要提供以下材料：1.法律援助公函（由法律援助机构出具）；2.律师执业证书或法律援助机构律师工作证；3.律师事务所证明（若为律所指派）。

第十四条 上述证明材料，在会见时由看守所查验，会见人员应当服从并配合查验。查验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要求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辩护律师接受委托后3日以内，应当向办案机关提交接受委托告知函，告知委托事项、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委托的辩护律师首次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可以向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介绍案件来源、委托事项、承办律师及律所的基本情况，应当征询其是否同意委托，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的，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按手印确认；不同意的，应当在会见笔录中说明，并签字或者按手印确认。

第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指派值班律师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律师的，看守所安排受委托的辩护律师会见，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定辩护律师人选。

第十八条 有指派值班律师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委托律师后，值班律师应及时向办案机关报告，终止相关工作。受委托的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交接受委托告知函。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又自行委托辩护律师的，看守所允许受委托的辩护律师会见，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定辩护律师人选。

第二十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委托关系后，援助律师应及时向法律援助中心报告，终止会见等相关的法律援助工作。受委托的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交接受委托告知函。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委托关系的，受委托的辩护律师不得继续要求会见。

第二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看守所提出解除委托关系要求，辩护律师要求当面确认的，由看守所安排会见。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书面拒绝会见的，看守所或者办案机关将有关书面材料转交辩护律师，可以不予安排会见。

第二十二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解除委托关系后，辩护律师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办案单位和看守所，并不得继续要求会见。

第二十三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代为解除委托关系，辩护律师可以要求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由其确认解除委托关系。确认解除委托关系后，辩护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办案单位和看守所。

第二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解除代为委托辩护律师关系后，又代为委托新的辩护律师的，看守所可以安排新的辩护律师会见，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认新的委托关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同意解除原辩护律师的委托关系的，代为委托的新的辩护律师不得要求会见。

第二十五条 留所服刑罪犯和待交付执行罪犯委托律师代理申诉、控告，或者处理其他法律事务的，由看守所安排会见。

第二十六条 辩护律师申请向罪犯收集与案件有关材料的，由看守所安排会见。

第二十七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两名律师担任辩护律师的，两名辩护律师可以共同会见，也可以单独会见。

第二十八条 辩护律师可以带领一名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或实习律师作为助理陪同会见。

第二十九条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两名辩护律师的，每位律师可带领一名符合条件的陪同会见人员。

第三十条 同一名辩护律师或者律师助理不得参与会见两名及以上的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未同案处理但犯罪事实存在关联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第三十一条 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需要翻译人员随同参加的，应提前向办案机关申请，并提供翻译人员身份证明和单位证明。

第三十二条 律师会见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应当有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参加。

第三十三条 律师会见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应当有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人参加。

第三十四条 律师会见被采取羁押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在看守所进行。

第三十五条 律师会见手续齐全无误的，由看守所及时安排律师会见。不能当时安排的，应当向律师说明情况，并在律师提出会见要求的四十八小时以内安排律师会见。

第三十六条 看守所以附加其他条件或者变相要求律师提交除法律要求以外的其他文件、证明材料的，律师可以拒绝。

第三十七条 适用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的案件，律师可以要求看守所优先安排会见。

第三十八条 律师会见应当在律师会见室进行。律师会见室数量不足时，律师可以书面申请在讯问室会见，并要求看守所关闭录音、监听设备。如看守所无法关闭相关设备，应当告知律师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九条 律师会见单次会见时间不超过三十分钟的，可以自愿选择使用看守所设置的快速会见室。

第四十条 律师会见与办案机关提讯冲突的，看守所以申请先后顺序安排会见，不得以办案机关需要提讯为由，拒绝或者拖延律师会见。

第四十一条 律师可以直接到看守所申请会见，也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预约会见。律师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预约的，看守所应提供预约凭证或确认信息。看守所不得以未预约为由拒绝安排律师会见。

第四十二条 律师会见不被监听，看守所不得派员在场。

第四十三条 律师可以携带电脑会见，但应当取消或者关闭通讯、上网、录音、摄像等功能。

第四十四条 律师会见时可以制作笔录，笔录可以手写，也可以在看守所配置的打印机打印。会见笔录应当注明会见时间、地点、会见人、记录人、被会见人、会见主要内容，并在会见结束时，交被会见人核对笔录、签字确认，会见笔录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十五条 律师与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不得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居住的市、县以外的地方进行，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执行机关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律师会见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在其住所或者指定的居所进行会见。

第四十七条 律师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的往来信件由看守所及时转递。看守所可以对信件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不得截留、复制、删改信件，不得向办案机关提供信件内容，但信件内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以及涉嫌串供、毁灭证据等情形的除外。

第三章 会见内容

第四十八条 犯罪嫌疑人自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有权委托辩护律师。辩护律师自接受委托之日起，可以会见犯罪嫌疑人。

第四十九条 在会见前，律师应了解基本案情、熟悉涉嫌罪名、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预先拟定会见提纲。

第五十条 在侦查阶段首次会见，律师应当向犯罪嫌疑人了解以下情况：

- (一) 个人基本信息；
- (二) 有无犯罪前科或其他违法行为；
- (三) 有无重大疾病，有无未成年人或其他亲属需要抚养；女性犯罪嫌疑人是否正在怀孕或哺乳婴儿；
- (四) 涉嫌的犯罪事实、罪名；
- (五) 侦查机关有无刑讯逼供、威胁、骗供、诱供等非法取证行为；
- (六) 有无无罪的理由和辩解；
- (七) 有无自首、立功、从犯、犯罪中止、犯罪未遂等法定的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量刑情节；
- (八) 有无退赃、赔偿、坦白、被害人谅解等酌定从轻的量刑情节；
- (九) 财物查封、扣押、冻结情况；
- (十) 讯问笔录是否看过或者向其宣读过，无罪、罪轻的辩解是否记录在案。

第五十一条 律师应当向犯罪嫌疑人告知其在侦查阶段的主要诉讼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有权对刑事案件管辖提出异议；
- (二) 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 (三) 有权知悉涉嫌罪名；
- (四) 对侦查人员的讯问应如实回答，对与案件无关的问题有权拒绝回答；
- (五) 有权核对、补充、更正讯问笔录；
- (六) 有权对办案机关侵犯诉讼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和控告；
- (七) 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
- (八) 有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九) 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 (十) 有权知悉用作证据的鉴定意见，有权申请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

第五十二条 律师会见应就犯罪嫌疑人所涉嫌罪名、量刑情节、羁押期限、诉讼流程、取保候审及羁押必要性等事项向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

第五十三条 在侦查机关提请逮捕前，律师会见时应当就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节、是否具备可以不予逮捕的情节和情形等辩护意见，与犯罪嫌疑人进行充分沟通，共同确定辩护思路。

第五十四条 犯罪嫌疑人被执行逮捕后，律师应当及时会见，告知犯罪嫌疑人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主要理由、逮捕后的诉讼期限、相应的诉讼权利等事项，并及时安抚犯罪嫌疑人。

第五十五条 律师应该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是否存在证明无罪、罪轻的证据材料，了解是否具备不宜继续羁押的事实和理由，向办案机关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申请，以变更刑事强制措施。

第五十六条 自案件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律师会见时可以向犯罪嫌疑人核实有关证据。

第五十七条 律师可以接受犯罪嫌疑人提交的与辩护有关的书面材料，也可以向犯罪嫌疑人提供与辩护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第五十八条 律师可以根据案件情况，合理确定会见犯罪嫌疑人的时间和次数。

第五十九条 审查起诉阶段律师会见工作主要包括：

- (一) 向犯罪嫌疑人释明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变更强制措施、认罪认罚制度等法律规定，告知其审查起诉阶段的诉讼权利；
- (二) 听取犯罪嫌疑人对起诉意见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的辩解和意见；
- (三) 向犯罪嫌疑人核实案件的证据材料；
- (四) 向犯罪嫌疑人核实涉嫌的犯罪事实；
- (五) 向犯罪嫌疑人核实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罚的量刑情节；
- (六) 与犯罪嫌疑人沟通辩护思路，确定辩护方向。

第六十条 律师应详细解释认罪认罚的性质、法律后果、可能的量刑结果及程序，犯罪嫌疑人愿意认罪认罚的，律师向检察机关提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申请。

第六十一条 犯罪嫌疑人在审查起诉阶段不愿意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律师在会见时，应当与犯罪嫌疑人沟通在审判阶段的辩护意见，并充分听取其本人的辩解和意见。

第六十二条 审判阶段开庭前律师会见工作主要包括:

- (一) 告知被告人审判阶段的诉讼权利与义务;
- (二) 听取被告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罪名的辩解和意见;
- (三) 向被告人核对案件基本事实和证据, 沟通辩护意见;
- (四) 告知被告人法庭审判工作的流程、法庭纪律;
- (五) 对被告人参加开庭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和辅导。

第六十三条 一审判决后, 律师应及时会见被告人, 解读判决书, 告知其上诉权利、期限、“上诉不加刑”原则及其例外, 询问其是否上诉并提供法律建议。

第六十四条 二审阶段律师会见工作主要包括:

- (一) 告知上诉人或原审被告人在二审阶段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二) 核实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和诉讼程序是否存在错误或者违法, 上诉人的上诉理由或检察机关的抗诉理由是否成立;
- (三) 确认是否有新证据、新线索、新的量刑情节, 并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辩护意见。

第六十五条 死刑复核阶段会见应重点了解以下事项:

- (一) 全面复核证据, 尤其是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
- (二) 详细询问被告人自然情况(如犯罪时是否已满18周岁、审判时是否怀孕等);
- (三) 告知其如有检举、揭发重大犯罪等立功表现, 可依法从宽处罚, 并应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提交法院;
- (四) 做好心理疏导工作。

第六十六条 律师会见未被羁押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可以就会见地点与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沟通, 充分听取未成年人本人的意见。

第六十七条 律师会见未被羁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 应当要求未成年人的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到场。

第六十八条 律师会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应使用未成年人便于理解的语言, 态度温和, 注重疏导。应详细了解其成长经历、犯罪原因、监护教育情况, 是否存在刑讯逼供、威胁、骗供、诱供等违法取证情形。

第六十九条 律师应明确告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依法享有的特别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第七十条 律师在不同诉讼阶段会见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本节未作规定的，参考其他章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禁止事项

第七十一条 律师不得带领非本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或实习律师作为助理陪同会见。

第七十二条 律师不得与同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的辩护律师共同会见。

第七十三条 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阶段未获得办案机关许可的，律师不得要求会见。

第七十四条 律师不得带领家属、无关人员或未经批准的其他人员会见。

第七十五条 律师不得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递信件、钱物、食品、药品、通讯工具等任何物品。

第七十六条 律师不得将手机、相机、智能手表、录音笔等通讯、摄录设备带入会见区域。

第七十七条 律师不得使用自备通讯设备对会见进行录音、录像、拍照。

第七十八条 律师未经许可，不得在看守所羁押管理区域内拍照、录音录像，或随意出入会见区域之外的其他区域。

第七十九条 律师不得教唆、引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伪造、编造立功线索，或者帮助其串通他人制造虚假立功材料。

第八十条 律师不得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间接提供可能构成立功的线索来源，但可告知其法律关于立功的规定及自行检举揭发的权利和途径。

第八十一条 律师不得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递可能妨碍诉讼的信息或资料。

第八十二条 律师不得教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作虚假供述或翻供，或者帮助其实施转移、毁灭证据、串供、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等妨害刑事诉讼的行为。

第八十三条 律师不得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做出关于案件结果的不当承诺。

第八十四条 律师发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突发疾病或者有行凶、自杀、自残、脱逃等异常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看守所，不得径自离开；情绪异常、精神不稳或者心态变化较大的，会见后应当及时告知看守所。

第五章 权利救济

第八十五条 律师会见权受到侵犯的常见情形：

- (一) 无正当理由不安排会见；
- (二) 非法定需经许可会见的案件，以未得到办案机关的许可为由不安排律师会见；
- (三) 不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羁押或被监视居住的地点、场所；
- (四) 对被指定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安排会见；
- (五) 对辩护律师的会见进行监听；
- (六) 阻挠辩护律师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核实证据；
- (七) 无故中断辩护律师会见；
- (八) 无故限制会见时间、次数，或无故缩短单次会见时间；
- (九) 其他限制、剥夺律师会见权的情形。

第八十六条 律师会见权受到侵犯时，可依法通过以下途径维权：

- (一) 向看守所负责人或其所属公安机关监管部门提出异议，要求纠正；
- (二) 向该办案机关或其上一级机关投诉；
- (三) 向同级或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或控告；
- (四) 向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律师协会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 (五) 情况紧急的，可向事发地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求助。

第八十七条 律师会见权受到阻碍或侵害维权时，应提交书面投诉材料，说明基本情况、受侵害事实、具体请求及法律依据，并附上相关证据材料。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对本指引理解与适用有争议的，由宁波市律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指引将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监管政策的变化适时进行修订，如与法律法规或全国性行业规范强制性规定相抵触，以法律法规和全国性规范为准。

第九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撰写者：余光升 钱龙明 周彬 乐琳妮 高静芳 陈东豪 闫佳泽